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至7月14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 1 次會議-----	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4
(二)代表提議案-----	91
(三)臨時動議案-----	103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二)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107
(三)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108
(四)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109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陳進光 陳秀珍 鍾紫韻

林玉梅 陳秀蘭 林佳和 賴柄佑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林佳和 林玉梅 鍾明秋

陳進光 鍾紫韻 陳秀珍 陳秀蘭

記錄：劉照弘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賴柄佑 陳進光 林玉梅

林佳和 陳秀蘭 陳秀珍 鍾明秋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請假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三讀議案二、三讀會(如議決案)

(3)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4)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議案

第 1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000 元整，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減預算。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 2 月 21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20001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5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48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聯絡人：盧恩慧
聯絡電話：08-7991219 285
傳真電話：08-7993551
電子郵件：a0952124369@mail.tac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發文字第11200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複審結果案，請貴單位於112年3月31日前依據綜合審查意見修正，併連同領據送本中心辦理經費請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2年2月21日原民發文字第1120000998號函諒達。
- 二、本中心前以說明一函發旨揭計畫複審結果，惟提報修正計畫期限誤繕年度別，爰更正為112年3月31日。

正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中心文化推廣組 電 2023/02/21 文
交 16:48:45 章

112/02/21



修正前

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暫估分配數

編號	受補助單位	金額(單位:元)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23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60,000	30,000	90,000
2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60,000	30,000	90,000
25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60,000	30,000	90,000
26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60,000	30,000	90,000
27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60,000	30,000	90,000
	合計	1,740,000	870,000	2,610,000

修正後

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複審結果一覽表

112年2月21日原民會文字第1120000998號

編號	機關名稱	協會名稱	申請經費(元)		核文辦理項目	綜合審查意見	擬定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22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壽美原住民族文物館	60,000	21,000	資本門： 1. 彩字機*1台 2. 吹茶機*1台 3. 伸縮長桿檢修組*1台 4. 可調高用梯*1座 經常門：業務推廣活動*2場次	一、中心審查意見：計畫辦理經費修正至112年7月20日，同計畫結報日。 二、委員複審意見： (一) 擬定經費由經費執行或意外?知到單據、吹茶機等工作非經合審通過，建議額外辦理而非零星購果。 (二) 計畫經費應由經費執行或意外?知到單據、吹茶機等工作非經合審通過，建議額外辦理而非零星購果。 (三) 計畫經費應由經費執行或意外?知到單據、吹茶機等工作非經合審通過，建議額外辦理而非零星購果。 三、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含經費概況表)，送修正計畫至本中心。	60,000	21,000	81,000
23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族文物館	60,000	30,000	資本門：ASUS桌上型電腦含23.8吋可視螢幕*2組 經常門：辦理文物館技藝研習、傳統地方調研工作坊*1式	一、中心審查意見：經費門辦理文物館技藝研習請補充說明項目內容。 二、委員複審意見： (一) 既有電腦設備應補充說明，以確認購置新設備必要性。 (二) 文物館研習工作坊項目，需表明研習內容專項，和申請項目不相符。 (三) 研習和工作坊每次、對象和辦理形式應補充說明，以確認經費合理性。 (四) 請補充說明文物館技藝研習、工作坊的加項及經費。 三、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含經費概況表)，送修正計畫至本中心。	60,000	30,000	90,000
	合計		1,469,100	591,000			1,469,100	546,000	2,045,100

第 2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更新所轄公所電腦暨周邊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3萬7,8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府農政字第 11200801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5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50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倍
電話：03-8227991
傳真：03-8225998
電子信箱：g93410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0801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糧署函、112設備計畫書(核定本) (376550000A_11200801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80156_ATTACH2.pdf)

主旨：「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更新所轄公所電腦暨
周邊設備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定，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4月24日農糧產字第
1121090383號函(附件)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1.1-糧-03。

(二)計畫性質：為指定用途之補助款。

(三)計畫經費：農糧署核定本縣計畫補助總金額新臺幣
225,664元整，補助貴公所分配額度如計畫書(秀林鄉
24,200元、卓溪鄉44,504元、富里鄉58,304元、吉安鄉
16,028元、豐濱鄉16,028元、鳳林鎮28,800元、瑞穗鄉
37,800元。)，請貴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三、檢附計畫核定本(電子檔)供參，採購單位請注意臺灣銀
行共同供應契約(印表機系列)採購之截止日期為本(112)年

112/05/02



8月31日。各單位計畫經費撥付，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預、決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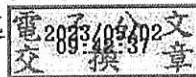
四、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撥付，請款收據請註明帳號、解匯行代號、戶名、統一編號及支付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購買發票影本、驗收或會勘紀錄」等相關資料，儘速函送本府，以利本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請款核撥經費。（如納入預算證明進度較慢，請先函送購買發票影本、驗收或會勘紀錄至本府向農糧署請款，納入預算證明及發票後送。）

五、執行經費請配合業務進度在年度分配預算數內依規定核實支用，並於本年度九月底結束前核銷完畢。另各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配合辦理。

六、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農糧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第 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原藝字第 11200743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瑞鄉代字 112000055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27171轉29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2007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7433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74330_ATTACH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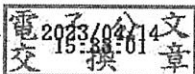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請於本(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7日原民教字第11200055058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計畫第9點第3項略以，經費核銷結報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翻譯文件影本及光碟)辦理核結，請各單位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填送本府辦理結報，倘年度經費有賸餘款併同繳回。
- 三、另業務費應依翻譯件數支用，未達規定件數應繳回賸餘款。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2/04/14



1120005983

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申請單位	函		開會通知		公告		其他公文書		核定總件數	申請總件數	核定總件數	申請總金額			核定總金額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秀林鄉公所	13	13	4	4	13	13	0	0	30	30	30	20,000	5,000	25,000	20,000	5,000	25,000
新城新公所	4	4	4	4	6	6	30	30	44	44	44	30,500	5,000	35,500	30,500	5,000	35,500
花蓮市公所	12	12	24	24	12	12	12	12	60	60	60	43,500	10,000	53,500	43,500	10,000	53,500
吉安鄉公所	100	100	44	44	20	20	10	10	174	174	174	110,750	39,250	150,000	110,750	30,000	140,750
鳳林鎮公所	50	50	8	8	2	2	0	0	6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萬榮鄉公所	12	12	40	40	20	20	0	0	72	72	72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豐濱鄉公所	90	90	35	35	10	10	0	0	135	135	135	80,000	25,000	105,000	80,000	25,000	105,000
瑞穗鄉公所	5	5	50	50	5	5	0	0	6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五里鎮公所	27	27	22	22	10	10	0	0	59	59	59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總計	313	313	231	231	98	98	52	52	694	694	694	444,750	124,250	569,000	444,750	115,000	559,750

花蓮縣

第 4 號 殯管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條正草案1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暨花蓮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110089937 號函，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
- 二、檢附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草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各 1 份。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57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

- 1、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照案三讀通過。
- 2、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三讀未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迭經修正，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辦理111年度「殯葬管理業務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指出部分條文之規定未明訂標準，又鑒於本鄉納骨牆即將完工，針對收費標準與臨時禮廳辦法擬定本次條文修正案。

爰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3日府政預字第1110089937號函，擬具本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低收入戶者入塔規費可全免之身份須以死者為主(修正草案條文第五條)。
- 二、 新增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格之收費基準、修訂納骨牆收費標準及臨時禮廳收費基準(修正草案條文第七條)。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p> <p>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p> <p>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p> <p>四、死者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p> <p>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p> <p>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p> <p>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p> <p>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p>	<p>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p> <p>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p> <p>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p> <p>四、如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p> <p>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p> <p>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p> <p>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p> <p>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p>	<p>依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11年度「強化殯葬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稽核表」暨本管理所111年11月28日簽字第1110019664號辦理。</p> <p>1. 修改第四項明定低收入戶適用對象。</p> <p>2. 文字修正。</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u>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u>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u>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u>。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u>納骨牆收費：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u>。</p> <p>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九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納骨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p> <p>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費九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1. 奇美公墓於105年7月22日解除禁葬，爰增加奇美墓基收費標準。</p> <p>2. 新增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墓基與納骨牆、臨時禮廳收費標準。</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四、<u>臨時禮廳：帳篷租用價格</u> <u>(六米帳)每日每帳2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u><u>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管理員協調為依據妥適安排。</u></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

-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 四、死者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
- 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
- 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
- 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
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九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四、臨時禮廳：帳篷租用價格(六米帳)每日每帳 2 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管理員協調為依據妥適安排。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公布全文二十六條施行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增修通過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待修正通過第五、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殯葬業務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殯葬業務管理機關為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其設施係指公園化公墓（內含納骨塔及火化場）、奇美公墓及其他相關營運設施。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十年後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移，不得要求補償。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備相關證件向本所申請核發埋（火化）葬、入塔使用證明書，並一次繳交本自治條例所定相關規費後，持證明書向公墓管理人洽商使用事宜。其相關表格及收費單據由本所訂定之。

前項證明書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埋葬入塔日期。

二、埋葬地點或進塔位置、死者原戶籍。

三、申請人姓名、與死者關係、詳細住址及電話。

四、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

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

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四、死者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

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

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

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

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第二章 設施使用手續與收費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應備左列資料於使用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當場核發證明書及繳費收據交申請人於使用設施時持往現場管理人驗定後始得為之：

- 一、死亡證書。
- 二、申請人與死亡者戶籍資料。
- 三、公園化公墓或納骨塔位置選定單。
- 四、申請人印章。
- 五、減免費用所須身分證明，但無該身分者免附。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撿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九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

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四、臨時禮廳：帳篷租用價格(六米帳)每日每帳2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管理員協調為依據妥適安排。

第八條 申請墓基使用者，每一墓基得使用年限為八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辦理洗骨進塔（堂）、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遇屍體未腐等特殊原因得提出延長申請，最多延長二年為限。逾期未辦理起掘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再不遷移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逕行委託殯葬業者代為檢骨後放置臨時納骨櫃位，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家屬拒絕繳納時，依相關法令處理。申請遷葬或起骨須繳規費五千元。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須辦理植存、拋灑或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本所負擔。

第九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已繳規費並經核發證明書，一個月內應完成理（火）葬或入塔作業工作，倘因故未能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原發證明書及繳款收據申請無息退費，逾期不處理者，由本所逕予取銷使用權並通知申請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凡使用納骨塔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不得私下轉讓，並憑證向公墓管理人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申請使用納骨塔定位後如欲變換位置，應憑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外，並繳納規費二千元，如係低樓層移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核退或抵扣。

第十條 遺體火化入罐後，未能及時進塔者，本鄉納骨塔得予暫時寄放，寄放期間以二年為限，每滿一個月收寄放規費六百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若逾期情事發生，視其個案情形處理：

- 一、通知移出或展延。
- 二、通知移出，未處理或移出者，每季清查由本所代為移出。
- 三、同樣努力後最終未能辦理者，經本所公告三個月後，以植存等環保葬法處理完善結案。

其骨灰移出地點，未來規劃將集中於特定區域，目前暫存於火化場有限空間內，視個案家屬處理能力協助，最終將以植存方式解決。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殯葬業務管理事項如左：

- 一、墓園、火化場、納骨堂及其它一切設施之維護管理。
- 二、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宜。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測定其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埋葬造墓火化進塔，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塔櫃位置、墓基方向、墓型及超出使用面積等情事之發生。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維護事項。
-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受理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塔使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與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關係、住址及通訊連絡處及電話。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內禁止左列行為，違者依相關法令追究刑責：

- 一、偷葬。
- 二、偷放納骨罈。
- 三、露棺、露骨或露屍。
- 四、放飼禽畜。
- 五、挖掘或堆放泥土侵佔墾耕。
- 六、練習靶場或刑場。
- 七、傾倒垃圾廢棄物。
- 八、破壞殯葬設施或他人墓園、骨罈。
- 九、其他有違公序良俗之事件。

第十四條 非經合法設立之墓地、納骨堂（塔）不得設墓埋葬及放置納骨罈。

第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古棺及一切污廢物。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七條 喪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證屬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墳墓及納骨塔內存放之骨罈、骨灰，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請領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鄉各殯葬設施營葬火化入塔者，給予補辦手續，經通知不補辦者，移送相關單位執行。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情節依法究辦，其屬代履行者，由本所移請執行，並得徵收相關費用。

第二一條 本所於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四章罰則條規定時，得公費聘請律師進行訴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二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作為改善殯葬設施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等。

第二三條 納骨塔於農曆每月初一、十五由管理人員祭拜外，每年之清明節辦理祭典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得訂定相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辦法。

第二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場及納骨塔收費一覽表

瑞鄉殯字第1040004442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瑞鄉殯字第1080001627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項目	身分別	罈體	收費金額			備註
			壹樓	貳樓	參樓	
納骨塔	本鄉鄉民	小甕	30,000	28,000	25,000	左至應文 列瑞繳件 各項鄉費 殯公後 葬所取 設辦得 施理使 之申用 使用請 許可 ，並等 均繳相 須交關
		大甕	45,000	41,800	37,000	
	非本鄉鄉民	小甕	60,000	56,000	50,000	
		大甕	90,000	83,600	74,000	
納骨牆	本鄉鄉民	櫃位	中式牆位		西式牆位	
		個人骨灰	30,000		30,000	
		個人骨骸	45,000		45,000	
	非本鄉鄉民	雙人骨灰	60,000		60,000	
		個人骨灰	60,000		60,000	
		個人骨骸	90,000		90,000	
		雙人骨灰	120,000		120,000	
火化	本鄉鄉民	6,000	起掘後洗骨		3,000	
	非本鄉鄉民	9,000			6,000	
墓地		6.6平方公尺以內 (約2坪)		6.6平方公尺以上 至8平方公尺		
公園化 公墓	本鄉鄉民	10,000		15,000		
	非本鄉鄉民	20,000		30,000		
奇美公 墓	奇美村民	10,000		15,000		
瑞穗、舞鶴、鶴岡、 富源等公墓		禁葬				

※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火化場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每使用一次收規費500元。

※火化後骨灰罈臨時寄存每月收規費600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最長給予寄存二年。

※申請起骨須繳規費5,000元。

※公墓骨灰(骸)移出申請許可證，每案須繳規費五百元。

※112年7月1日起實施。

第 5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 萬 6,859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6 日府農政字第 11201044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58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10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10447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檢送「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26日瑞鄉觀農字第1120005906號函。
- 二、請貴會依照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執行，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 (二)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應於期限內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成果報告、成果照片、領款清冊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
- 三、請貴所自行保存之各項支出單據，其保管年限應依其適用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112/05/26



1120008447

四、倘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補助比例為33.33%）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五、隨函檢附「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計畫」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依計畫書內容覈實辦理，另檢附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供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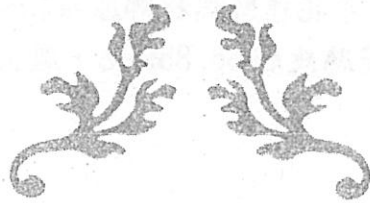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
補助作業計畫

瑞穗鄉公所

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計畫名稱：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計畫
- (二) 計畫經費：花蓮縣政府 56,859 元，鳳梨農配合款 113,718 元，合計 170,577 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二) 計畫主持人：吳萬德鄉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郭憲政 職稱：課員 電話：887-2202 #10

傳真：887-2858 電子信箱：jason1220@nt.juisui.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瑞穗鄉公所	吳萬德	鄉長	郭憲政	課員	887-2202 #10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112年5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2年5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實際執行時間依計畫研提時程而定)

六、計畫內容：

- (一) 擬解決問題：協助本鄉鳳梨農減輕損失盡速復耕，並預為防範寒害以確保鳳梨花產量與品質。
- (二) 計畫目標：透過本計畫協助鳳梨農購置防寒黑網，預為防範寒害以降低農民損失，進而增加農民收入。

七、補助基準及對象：

- (一) 補助對象：「111年12月中旬寒流」鳳梨花受災農友（名單如清冊，計24人）。
- (二) 補助標準：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補助面積：以受理受災農友之申報面積（應扣除無耕作部分，例如房舍、道路、停車空間等）為上限。
- (四) 注意事項：須檢附補助清冊及受災農友「現金救助申請表」影本供核。

八、補助受理流程：

- (一) 受理期間：自花蓮縣政府核定函文到後翌日起一個月內。
- (二) 必備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存摺。
- (三) 申請人應檢具購買防寒黑網發票，發票不得塗改且須載明：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購買品項應為防寒黑網、單價、數量、總金額。
- (四)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方式驗收防寒黑網(2擇1)：
 1. 申請人於鋪設黑網前先載至觀光農業課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號）供拍照驗收。
 2. 申請人自行拍照，照片須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

九、公所核銷補助款程序：

- (一) 公所於受理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領款清冊、申請人「現金救助申請表」影本等函報花蓮縣政府核銷經費。

(二) 公所收到花蓮縣政府核撥款項後逕匯入申請人帳戶。

十、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112年			
			4~5月	6月	7月	8月
鳳梨花防寒黑網補助作業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研提	計畫執行	經費核銷	核撥補助款 結案
		百分比	25	25	25	25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十一、 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補助農民數	人次	24
補助面積	公頃	18.9532
補助金額	元	56,859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預為防範鳳梨花寒害，以降低農民損失。
2. 有效提高鳳梨產業競爭力，提升本鄉鳳梨花品質。

十二、 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款	56,859	0
配合款	113,718	0
合計	170,577	0

十三、預算細目：

(一) 預算明細表

(單位：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花蓮縣政府補助款			鳳梨農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56,859	0	56,859	113,718	170,577	
41-00	補助經常門	56,859	0	56,859	113,718	170,577	1. 鳳梨花防寒黑網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補助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一 2. 鳳梨花寒害總申報面積18.9532公頃 x3,000元=56,859元【補助款】 3. 鳳梨農配合款三分之二 56,859元 x2 =113,718元【配合款】 4. 【補助款56,859元，配合款113,718元】，合計170,577元
	合計	56,859	0	56,859	113,718	170,577	

(二) 計畫經費分攤表：

序號	機關名稱	金額(單位：元)	備註
1	花蓮縣政府	56,859	
2	鳳梨農配合款	113,718	
	計畫總經費	170,577	

第 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萬5,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6日花環查字第1120011748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6月6日瑞鄉代字1120000601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吳兆韋
電話：03-8237575#2630
電子信箱：wei0037072@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2001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計畫、
執行進度表 (376550305I_1120011748_ATTACH1.pdf、
376550305I_1120011748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貴公所「112年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計畫」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0078847號簽准及112年5月9日府主歲字
第1120089614號核定函辦理。
- 二、為推動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照護作為，並符合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規定，擬補助貴公所清潔隊垃圾車
尾斗防止墜落設施（安全護欄裝置），藉以強化防護車尾
清潔人員於垃圾收運時之安全保障。
- 三、旨揭計畫符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
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支用項
目之規定，計畫經費由「112年度本縣環境保護基金—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項下支應，
且以檢據核銷方式辦理，補助金額詳如計畫。

112/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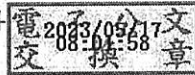


四、請貴公所依計畫車號裝設垃圾車尾斗防止墜落設施（安全護欄裝置），並請於112年8月30日前依採購法完成採購驗收作業，檢具採購契約或請購簽陳機關收款收據、驗收紀錄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正本及結算明細表正本、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補助經費結報表、請款明細表、核銷憑證影本及相關附件函報本局，本局將核實撥款。

五、為有效了解各公所旨揭計畫執行情形，請貴公所協助於每月30號前回報執行進度予本局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稽查科



112年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推動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照護作為，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規定，擬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防止墜落設施（安全護欄裝置），藉以加強防護車尾清潔人員於垃圾收運時之安全保障。

二、說明

因清潔隊員每日執行垃圾清運作業時間長，清潔人員需長時間站立於垃圾車後方協助民眾棄置廢棄物，為保障執行清運作業之清潔人員安全，將於垃圾車後方加裝安全護欄，當垃圾行進中使清潔人員有更安全之站立空間，經查需裝設尾斗防止墜落設施之垃圾車之需求為本縣13鄉鎮市公所計98輛、本縣環保局裝計1輛，共計99輛。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應

使本縣垃圾清運車輛得以加裝安全護欄，提升清潔隊員執勤安全。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本案將以112年超支併決算及補辦113年預算方式支應經費，核定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98輛垃圾車及本縣環保

局 1 輛之尾斗加設安全護欄，並採檢據核銷方式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完成採購作業(需納入預算證明)，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將驗收...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請款事宜，如逾期未完成請款，視同放棄補助。

五、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需求及經費規畫表

需求機關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組	1	25,000	25,000
秀林鄉公所清潔隊	組	8	25,000	200,000
新城鄉公所環保所	組	8	25,000	200,000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	組	22	25,000	550,000
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組	17	25,000	425,000
壽豐鄉公所清潔隊	組	4	25,000	100,000
鳳林鎮公所環保所	組	8	25,000	200,000
萬榮鄉公所環保暨殯葬所	組	4	25,000	100,000
光復鄉公所清潔隊	組	4	25,000	100,000
瑞穗鄉公所清潔隊	組	3	25,000	75,000
玉里鎮公所環保暨殯葬所	組	10	25,000	250,000
卓溪鄉公所清潔隊	組	3	25,000	75,000
富里鄉公所清潔隊	組	4	25,000	100,000
豐濱鄉公所清潔隊	組	3	25,000	75,000
總計(新臺幣/元)		99	2,475,000	

六、計畫期程

112年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本縣環保局垃圾車尾斗加裝安全護欄計畫 計畫期程												
年度	112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獲同意核定補助款					■	■						
發文核定受補助公所及經費					■	■						
公所辦理採購及安裝					■	■	■	■	■			
公所完成驗收						■	■	■	■	■		
公所函文提報請款資料							■	■	■	■	■	
本局撥款								■	■	■	■	
結案										■	■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充實社區基本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5月26日府社行字第11201048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6月9日瑞鄉代字第1120000622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04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10487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10487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04875_ATTACH3.pdf)

主旨：貴轄瑞良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2年度充實社區基本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7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3月25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4741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12/05/29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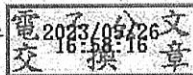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度「部落捕魚祭活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094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2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09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109446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10944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09446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部落捕魚祭活動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11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5450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12/06/02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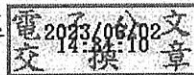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094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2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09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109456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10945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09456_ATTACH3.p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2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11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4603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



112/06/02



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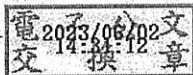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 10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8,420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社福字第 112011146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2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石元貞
電話：03-8227171分機348、384
電子信箱：z095008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111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1146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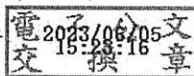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2日府社福字第11201059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為執行112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下修至65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採現金發放及匯款併行，爰補助貴所相關行政事務費（以112年4月為主）估算費用，請貴所納入112年度預算，俾利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相關事宜，另本府預計9月中旬撥款，屆時發放人數及行政事務費用則依本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為準。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2/06/05



1120008982

112 年度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

依 112 年 4 月 22 日本府民政處提供年滿 65 至 99 歲人數

序號	鄉鎮	人數	補助金額
1	花蓮市	18,981	189,810
2	新城鄉	3,499	34,990
3	秀林鄉	1,899	18,990
4	吉安鄉	15,723	157,230
5	壽豐鄉	3,977	39,770
6	鳳林鎮	2,964	29,640
7	光復鄉	3,229	32,290
8	豐濱鄉	1,078	10,780
9	瑞穗鄉	2,842	28,420
10	萬榮鄉	726	7,260
11	玉里鎮	5,345	53,450
12	卓溪鄉	720	7,200
13	富里鄉	2,581	25,810
合計		63,564	635,640

第 1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補助「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60萬8,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12 年 6 月 1 日水九管字第 112020295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4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978001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機關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張鈴玥

連絡電話：03-8325105#2105

電子信箱：ly@wra09.gov.tw

傳 真：03-8334986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20202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112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項下「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執行計畫書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5月22日瑞鄉建設字第1120007951號函。
- 二、本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貴所經費分別由
- 三、「109年度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補助14萬元整及「109年度樂樂溪長良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補助46萬8,000元整，合計為60萬8,000元整，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7點規定，貴所總編列經費概算為60萬8,000元整，應依本局核定經費60萬8,000元整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超出補助之經費應由貴所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二)依上開要點第10點規定，計畫應於年底前完成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馬奇



(三)依上開要點第13點規定，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1個月內將決算書資，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1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本局備查。

四、該工程發包完成後(決標)請函復本局，若該工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請款時，應函告本局辦理補助款保留等相關事項。

五、計畫之執行、變更、請款及核銷等，請確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上開計畫之公共設施內容，貴所應善盡日後管理之責，及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以避免國賠事件發生。

七、檢還執行計畫書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局長 王國樑



第 1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為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之消耗性經費」經費計新臺幣 6,0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8 日花環廢字 11200137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余婉甄
電話：03-8237575#2317
電子信箱：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2001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各鄉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修繕維護經費分配表、2. 納入預算證明格式範
例、3. 消耗性用品參考表 (376550305I_1120013770_ATTACH1.ods、
376550305I_1120013770_ATTACH2.odt、376550305I_1120013770_ATTACH3.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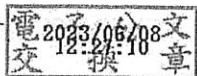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貴公所消耗
性經費，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預算書辦理。
- 二、旨案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係編列於對地方政府之獎補
助費，請貴公所以納入本(112)年預算方式辦理，並於本
(112)年10月15日前檢具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及憑證影
本與執行成果(含彩色相片)至本局辦理核銷。
- 三、隨函檢附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範列表及消耗性用品
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
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12/06/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余婉甄
電話：03-8237575#2317
電子信箱：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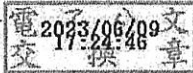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20014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業於112年6月8日函發為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公所消耗性經費納入預算證明之年份誤植，應更正為納入113年預算方式辦理，請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6月8日花環廢字第112001377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12/06/12



1120009322

經費分配表

鄉鎮公所	核定分配金額(元)	備註
花蓮市公所	25,000	
吉安鄉公所	28,000	
新城鄉公所	8,000	
秀林鄉公所	8,000	
壽豐鄉公所	15,000	
鳳林鎮公所	12,000	
萬榮鄉公所	-	
光復鄉公所	5,000	
瑞穗鄉公所	6,000	
玉里鎮公所	10,000	
卓溪鄉公所	4,000	
富里鄉公所	6,000	
豐濱鄉公所	6,000	
合計		133,000

消耗性用品參考表

品項

墨斗	白膠	鉗子
捲尺	口罩	剪刀
螺絲	手套	拔釘器
美工刀	護目鏡	釘子
螺絲起子	榔頭	刨刀
鋸子	老虎鉗	砂紙
板手	刷子	角尺
鐵尺	強力膠	油漆
瞬間膠		

◎消耗品：無殘值之消耗性物品。

◎因品項為數眾多，請依上列消耗品定義採購。

第 13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經費計新臺幣16萬3,543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12012062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8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慈娟
電話：038233689
傳真：03-8235801
電子信箱：theforestgir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2012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附件一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數量及經費分配表112、2附件二收購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3附件三公告範本、4附件四申請書及領據、5附件五收購經費結報表(376550000A_112012062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2062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20626_ATTACH3.odt、376550000A_1120120626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120626_ATTACH5.ods)

主旨：檢送112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收購數量及經費分配表，請貴所依核定之收購數量(附件一)，於112年10月30日前完成收購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3月25日林造字第1121740070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注意事：
 - (一)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本年度小花蔓澤蘭收購金額為每公斤8元，請貴所依本府分配數量辦理收購(核定數量詳如附件一)，112年10月7日前，收購數量倘有不足或無法執行完成之情形，請與本案承辦人聯絡，俾利調整將收購數額。
 - (三)辦理收購作業時，切不可發生民眾以相同小花蔓澤蘭植

112/06/17



株重複秤重溢領獎勵金情事。並妥為處理所受理之植物體(送掩埋場、焚化爐等方式)，切勿造成其二次蔓延生長。(收購流程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四)辦理收購作業前應先行公告收購受理之時間、地點及申請方式(公告範本如附件三)，並副知本府。

(五)請貴所續用過往收購領據(三聯單)或以附件四電子檔自行印製運用，格式可由各公所自行調整，收購作業完成後留存公所備查。

(六)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0月31日止，請於112年11月15日前檢附貴所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經費結報表辦理核銷。(經費結報表詳見附件五，經費科目如附件一 所列)

(七)倘貴所未執行本收購計畫，則不予辦理委辦費之核銷作業。

三、請貴所於112年11月18日前將本收購作業成果電子檔寄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備查，內容包括：

(一)宣導及收購執行情形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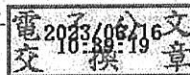
(二)照片及說明。

(三)檢討與建議。

四、另，建請鳳林鎮公所同意垃圾掩埋場依往例不收取萬榮鄉公所收購小花蔓澤蘭植物體之處理費，至紉公誼。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112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
收購數量及經費分配表

預算科目 鄉鎮市	核定收購量 (噸)	委辦費		獎勵金(林務局補貼)	獎勵金(縣府補貼)	備註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或捐助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萬榮鄉	60	39,429	25,714	300,000	180,000	委辦費： 補助各受委託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收購業務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費用。(包含規劃、宣導、收購、清運與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等)
光復鄉	35	23,000	15,000	175,000	105,000	
瑞穗鄉	18	11,829	7,714	90,000	54,000	
玉里鎮	20	13,143	8,571	100,000	60,000	
吉安鄉	5	3,286	2,143	25,000	15,000	
豐濱鄉	1	657	429	5,000	3,000	獎勵金：本年度收購獎勵金為8元/公斤(林務局補貼5元，本府補貼3元，共計8元)。
壽豐鄉	1	657	429	5,000	3,000	
合計	140	92,000	60,000	700,000	420,000	

第 14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2年度公路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計畫」中央補助223萬2,273元及地方自籌11萬7,488元，經費計新台幣234萬9,761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建交字第 1120106043C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5 月 26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643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9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勁

電話：03-8227171#517.518

電子信箱：chenchinbear@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120106043C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06043C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06043C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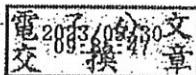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貴所提案「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計畫」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運計字第1120064377號函辦理。
- 二、旨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營運缺口費用，總營運費用新臺幣(下同)234萬9,761元前提下，中央補助223萬2,273元(95%)，請貴所自籌11萬7,488元(5%)，請貴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另行銷與推廣計畫不予核定。
- 三、請貴所於112年6月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府，由本府函轉臺北區監理所備查。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112/05/3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峻越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ing00214@t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64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計畫核定情形1份) (核定情形_112D2031683-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瑞穗鄉、鳳林鎮及秀林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2月2日北監運字第1120019885號函、112年2月4日北監運字第1120022266號函、112年3月14日北監運字第11200612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6月2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局臺北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花府 112/05/29



1120106043

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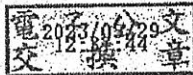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本案倘以免費服務，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原則」，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另請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

五、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臺北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第 1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村鄰長、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20123263 號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9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紘熏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hsunhu1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2012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2年度村鄰長、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一案，本府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45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6月7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8852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75萬元，自本府112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補助45萬元，其不足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四、請貴公所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辦理外，本案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政令宣導活動課程表、收款收據、納入預



112/06/20



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經費分攤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第 16 號 人事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第 2 點規定及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75107 號函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辦理。
- 二、檢附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草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編制表(草案)、員額配置表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員額配置表(草案)。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69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公布，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並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關或單位掌理。」。復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第二點規定，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置主任，並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所編制員額達三十人以上，依規定改設本所人事機構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二、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增列第六條之三)
- 三、配合第六條之二修正，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第二點規定略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查本所編制員額達三十人以上，爰改設本所人事機構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三 <u>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u>		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零五三七五一零七號函，增列第六條之三有關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u>人事管理員</u> 。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配合第六條之二之修正，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	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整併第二項及第三項施行日期，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三項。

<u>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u>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	-----------------------------------------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鄉長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未修正。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二、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職稱。
合計			四十四		合計			四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次編制表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無庸加註生效日，爰予以刪除並同刪除原序號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	長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室	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村	幹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鄉	長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員額配置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修正後 配置	現有 配置	比較	
					增	減
本 所	鄉 長		—	—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	—	—		
民 政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村幹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財 政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建 設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觀 光 農 業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獸 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原住民政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行政室	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0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0	一		一
合		計	四十四	四十四	一	
備註	增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員額配置表修正草案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配置
本 所	鄉 長		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民 政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村 幹 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財 政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建 設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觀 光 農 業 課	課 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原住民族行政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行政室	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備考			

第 1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2萬8,800元整，納入113年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3日府原行字第112012949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7月7日瑞鄉代字第1120000722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家甯
電話：(03)8234531
電子信箱：kzh4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201294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20129490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29490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核
配一覽表，請依說明二函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相關資
料至本府，俾辦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
期工讀計畫辦理。
- 二、本(112)年度經費分兩次撥付，第一期款為薪資及保險費；
第二期款為行政管理費，核定金額請詳參經費核配一覽
表，並按以下期程提送申領文件及其他資料：
 - (一)請於7月10日(星期一)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
明(核配總金額)及工作契約各1份。
 - (二)第二期款以實支實付方式核銷，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
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等資
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
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用850元，則領據金額
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

112/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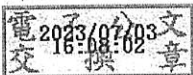
1120010563

三、依原民會112年3月9日原民社字第1120011901號函說明二略以：「本計畫體驗期間以每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為原則，因本(112)年7月1日為星期六，適逢周休二日，爰請各用人單位通知正取工讀學生於7月3日星期一再予報到，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員工於依規定放假之日到職，投保單位得於放假日之翌日(次一上班日)申報加保，經勞保單位審核後，即可追溯自7月1日加保……。」爰有關用人單位為工讀生申報加保一事，請依前函意旨辦理。

四、檢附經費核配一覽表以及原民會112年3月9日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經費核配一覽表

重要事項：

1. 本(112)年度分2次撥款，第一期款為薪資及保險費，請於7月10日(星期一)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金額為薪資+保險費。
2. 公所除領據外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配總金額。
3. 第二期款為行政業務費，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等資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出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如無需求，則無須提送第二期款領據。

編號	用人單位名稱	核定職缺數	工讀生薪資 (7、8月)	保險費用 (1萬元/人)	業務費	核定總經費 (薪資+保險+業務)
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務處)	3	158,400	31,800	223,000	413,200
2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4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3	158,400	31,800	3,000	193,200
6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7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3	158,400	31,800	3,000	193,200
8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9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1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2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3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4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5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6	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7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8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19	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0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21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3	158,400	31,800	3,000	193,200
22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24	花蓮縣壽豐鄉水埴國民小學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25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6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7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8	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29	花蓮縣烏踏石愛鄰關懷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0	社團法人花蓮縣河瀾灣文化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1	社團法人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32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3	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4	花蓮縣美雅麥方舟關懷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5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族陶模閣機關勞務勞動合作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6	有限責任花蓮縣勞動合作社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7	花蓮縣職業訓練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8	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39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0	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	2	105,600	21,200	2,000	128,800
4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2	花蓮縣秀林鄉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3	花蓮縣原住民族新部落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4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新農業生產合作社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5	花蓮縣秀林鄉文教運動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6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7	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8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社區發展協會	1	52,800	10,600	1,000	64,400
49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3	158,400	31,800	3,000	193,200

第 18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惠請審議。

說明：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內容如下：

一、歲入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44,303,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計	44,303,000 元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10,051,000 元
資本門	7,947,000 元
合計	17,998,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26,305,000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書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44,303,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計	44,303,000 元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10,051,000 元
資本門	7,947,000 元
合計	17,998,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 26,305,000 元

上開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經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審議，照案三讀通過，紀錄在卷，請查照。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1號 殯管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蘭 陳秀珍

案由：建請鄉公所加強輔導瑞穗鄉公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以維護會員權益案。

說明：

一、據該委員會反映，召開會議不易及收費困難，沒有人有意願擔任幹部。

二、112年7月1日起清潔費用，應由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引起會員反感。

三、市場生意清淡，物價又高漲，維持基本的成本都不易了，若要再負擔管理委員會基本開銷，實屬不易，請公所體察實際狀況，協助解決目前困境。

辦法：請鄉公所積極輔導，使市場管理正常運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中山路三段104號宅前，設置路燈1盞，以利行人進出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常有蛇隻出沒，確有必要儘速設置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瑞祥段高全興、黃清江園旁施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利車輛通行及農運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每逢大雨即泥濘不堪，不利農民及車輛進出，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迦納納部落農路加裝安全措施，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建議路段有一邊坡深約5公尺，並無安全措施，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台九線247公里1491地號施設下田工，以利農民耕作所需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未預留下田工，致農民耕作困難，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193線旁興南段0011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出入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路遇雨即泥濘難行，確有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從事農務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7鄰74號前，重新鋪設瀝青路面，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且破損，確有重新鋪設瀝青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青山段322地號旁農地，施設擋土牆、護欄及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豪大雨，邊坡土壤流失，為防邊坡滑落，確有施設擋土牆、護欄及排水溝之必要，以保障農民耕作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2鄰37-1號胡文彥旁農地，施設擋土牆、護欄、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豪大雨，邊坡土壤流失，為防邊坡滑落，確有施設擋土牆、護欄、排水溝之必要，以保障農民耕作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更換瑞祥村溫泉路三段28號前路燈1盞，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據鄉民反映。該路段路燈非常老舊且常故障，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更換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與青山一街路口增設路燈1盞，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交會車道，夜間行駛無照明，常有車輛掉入水溝，確有必要增設路燈1盞，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文旦園，增設兩處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文旦園無排水設施，導致大雨時文旦園淹水及土壤沖刷流失，確有增設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觀農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港公路8K處，原涼亭及景觀步道重新整理，使觀光景點再現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原有涼亭兩座及景觀步道，近幾年相關單位都未維護，致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此處可環視秀姑巒溪，為本鄉美景的好去處，確有必要維護使觀光景點再現。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中餐烹飪丙級技術證照課程案。

說明：為原民會規定「照顧服務員須取得中餐烹飪丙級證照」及提供
在地與返鄉青年多元就業機會，確有辦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賴柄佑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420號前，增設警示路燈，以維護
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慈濟長照機構路前車速過快且未有警示燈號，人車交會非常
危險，確有增設警示燈號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設置公車停車格，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公車接送暫停馬路上，該路是雙黃線，人車交會非常危險，有必要劃設公車停車格。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劃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段0002-0000地號，張清國農路旁排水溝清淤及修復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原有老舊排水溝，淤積嚴重已無排水功能，每逢大雨即流水四竄，確有清淤及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三街重新鋪設瀝青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原有瀝青路面老舊且有多處坑洞、破損不堪，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193縣道81k+700處，排水溝排水不良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大雨該處排水溝即爆滿，流水四溢，嚴重影響道路路基及週邊農地，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青山一街67-6號前，道路排水溝加蓋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路面狹小，道路邊溝未加蓋，平時車流量大，夜間人車通行危險，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本鄉豐年祭前，於各部落場域徹底環境整潔及加強噴灑藥劑，以杜絕小黑蚊肆虐案。

說明：本鄉八月份起各部落陸續辦理豐年祭祭祀活動，有許多返鄉人潮及觀光客，建請鄉公所能於各部落舉辦豐年祭前，於各部落場域做環境整潔及加強噴灑小黑蚊藥劑，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提振觀光人潮。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青山段防汛道路，清除堤防旁雜草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枝葉蔓生及雜草叢生，嚴重阻礙視線及行車安全，

確有盡速清除必要，並請定期修剪與整理，以確保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鍾紫韻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瑞蓮路與仁愛路路口，汰換反射鏡 1 面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反射鏡遭撞擊變形，且鏡面霧化嚴重，無法提供
正常功能，確有汰換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觀農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賴柄佑陳秀蘭
林佳和

案由：建請修剪瑞穗及瑞祥村溫泉路路樹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路樹生長茂盛，機車及自行車族行經該路段，常
被垂落的枝葉擋住視線，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確有修剪必
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興泉圳紅橋旁，裝設路燈 1 盞，提供夜間照明，維護鄉
民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有許多農民會在此裝水，夜晚時光線不足易生危
險，為維護鄉民安全，確有裝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2 年 7 月 12 日 起 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12	三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及三讀議案一讀會		
7/13	四	1	討論鄉公所提案及三讀議案二. 三讀會		
7/14	五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12	三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及三讀議案一讀會		
7/13	四		考察鄉政建設		
7/14	五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及三讀議案二. 三讀會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7	1	0	0	8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1	18	0	2	21
觀農	3	1	0	1	5
原行	3	1	0	0	4
行政	1	0	0	0	1
主計	1	0	0	0	1
人事	1	0	0	0	1
幼兒	0	0	0	0	0
殯管	1	1	0	0	2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18	22	0	3	43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7/12			7/13			7/14			合 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